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

( 年 月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
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#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
  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  -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
  -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
-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
-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
-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
-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
- 第七章 法律责任
- 第八章 附 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##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##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

第二十八条

第二十九条

第三十条

第三十一条

第三十二条

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

第三十三条

第三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

第三十六条

第三十七条

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

第三十八条

第三十九条

第四十条

第四十一条

第四十二条

第四十五条

第四十六条

第四十七条

第四十八条

第四十九条

第五十条

##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

第五十一条

## 第五十二条

第五十六条

第五十七条

第五十八条

第五十九条

##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

第六十条

第六十一条

台

第六十二条

台

第六十三条

第六十四条



第六十七条

第六十八条

第六十九条

第七十条

第七十一条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七十二条

第七十三条

第七十四条